**商用數學系王郁芬系友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班 級** |  | **學 號** |  | **申 請****日 期** | **年 月 日** |
| **申 請 項 目** | 申請第 條第 項第 款報名費用補助註：如為外幣付款，請提供報名當日台灣銀行匯率表 | 考試名稱：報名費： |
| **檢 附 資 料** | □ 報名收據□ 成績證明□ 錄取通知□ 其他註：上述文件若已遺失，請提早向相關單位申請補發。 |
| **審核意見** | 1.符合「商用數學系王郁芬系友紀念獎學金辦法第\_\_\_\_條第\_\_\_\_款規定」。2.檢附：□報名收據、□ 成績證明、□ 錄取通知、□ 匯率表、□其他3.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建議核發（獎）補助金額 \_\_\_\_\_\_\_\_\_\_\_\_\_元系主任簽章： | 生輔組審核 |
| **備 註** |  |

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 台端個人資料事宜，茲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八條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系蒐集之目的為獎助學金之申請及發放。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地址及電話等聯絡方式。

（三）獎助學金辦法或章程所規定之附件資料等相關申請文件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

（二）對象：本系、東吳大學校內相關單位、獎助學金之提供人或提供單位、獎助學金之審核人或審核單位。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系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系行使之權利：

1. 向本系查詢、請求閱覽或複製。

2. 向本系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系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系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獎助學金之申請。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章）

就上開告知內容已受告知、並充分知悉及同意。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同意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 」之規定，將本次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個人資料依獎助學金辦法或章程之規定傳輸至東吳大學校內相關單位、獎助學金之提供人或提供單位、獎助學金之審核人或審核單位，並於合於法令規定之範圍內再利用。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章）

就上開告知內容已受告知、並充分知悉及同意。

日期： 年 月 日